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50)

調任董事

梁希文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原非執行董事梁希文先生(「梁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希文先生，FRICS, FCIArb, FHKIS，78歲，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特許測計師。彼亦為以下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36%權益；(ii)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恒地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恒地持有39.88%之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為恒地及恒發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梁先生獲調任為恒地及恒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前為此兩間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2,25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有關梁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梁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此以外，梁先生並非任何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的簽訂方。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現時，梁先生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本公司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作任何調整，而彼之其他酬金須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由董事會釐定。此外，就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梁先生將分別可收取酬金每年港幣150,000元及港幣50,000元。以上各項報酬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責而釐定。

梁先生擁有一間公司（「顧問公司」），該顧問公司若干年來曾向本公司提供一般顧問服務。自二零一二年六月，顧問公司已停止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及本公司已沒有向顧問公司支付服務費。在終止該一般顧問服務前，本公司付予顧問公司之服務費為每月港幣70,843元。基於該項由本公司支付之顧問費金額細小且無實質重要性，儘管於之前提供該顧問服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3)條就獨立性指引屬影響獨立性之其中一個因素，本公司認為之前提供該服務並不影響梁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梁先生以下的前任董事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之獨立性指引屬於或可能屬於影響獨立性之其中一個因素：

- (i) 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止，梁先生曾任數間公司（「匡湖公司」）之董事，其中恒地持有40%權益及恒地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餘下60%權益。匡湖公司於二十多年前為發展匡湖居而成立。匡湖居之住宅單位早於超過十五年前已售罄，現時匡湖公司主要參與管理匡湖遊艇會及其相關小艇碼頭之較小型業務。考慮到梁先生於匡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只保留自一個舊有項目，及梁先生當時於該等公司並無擔任積極之管理角色及並無自該等公司收取酬金或袍金，本公司認為彼於該等公司曾任董事職務並不影響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i) 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止，梁先生曾於一間由恒地及本公司共同及間接各自持有50%權益之公司出任董事，該公司成立為向一個十多年前發展名為港灣豪庭之地產發展項目之住宅單位買家提供第二按揭貸款，現時保留為一項小規模且無實質重要性之第二按揭業務。當時梁先生於該公司並無擔任積極之管理角色及並無自該公司收取酬金或袍金。本公司認為彼於該公司曾任董事職務並不影響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ii) 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止，梁先生曾為本公司重大數量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出任董事。梁先生之前作為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無於相關附屬公司擔任日常之管理角色或管理職能及並無自相關附屬公司收取酬金或袍金。本公司認為彼於相關附屬公司曾任董事的職務對梁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沒有不利影響。
- (iv) 一如以上所述，梁先生曾為恒地及恒發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為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梁先生於本公司、恒地及恒發之前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涉及積極之管理角色，以及梁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恒地及恒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梁先生於本公司、恒地及恒發之前非執行角色，並不影響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梁先生之調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藉此就梁先生於出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謹此歡迎彼出任本公司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